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廣異記 六

○蘇丕女

武功蘇丕，天寶中為楚丘令，女適李氏。李氏素寵婢，因與丕女情好不篤。其婢求術者行魔蠱之法，以符埋李氏宅糞土中，又縛彩婦人形七枚，長尺餘，藏於東牆窟內，而泥飾之，人不知也。

數歲，李氏及婢，相繼死亡，女寡居。四五年，魔蠱術成，彩婦人出遊宅內，蘇氏因爾疾發悶絕。李婢已死，莫知所由。經一載，累求術士，禁咒備至，而不能制。後伺其復出，乃率數人掩捉，得一枚，視其眉目形體悉具，在人手中，恒動不止。以刀斲之，血流於地，遂積柴焚之。其徒皆來焚所號叫，或在空中，或在地上。燒畢，宅中作炙人氣。翌日，皆白衣，號哭數日不已。其後半歲，累獲六枚，悉焚之，唯一枚得而復逸，逐之，忽乃入糞土中。蘇氏率百餘人掘糞，深七八尺，得桃符，符上朱書字宛然可識，云：「李氏婢魔蘇氏家女，作人七枚，在東壁上土龕中。其後九年當成。」遂依破壁，又得一枚，丕女自爾無恙。

○蔣惟岳

蔣惟岳不懼鬼神，常獨臥窗下，聞外有人聲，岳祝云：「汝是冤魂，可入相見。若是閒鬼，無宜相驚。」於是率然排戶，而欲升其牀，見岳不懼，旋立壁下，有七人焉。問其所為，立而不對。岳以枕擊之，皆走出戶。因走趁沒於庭中。明日掘之，得破車輻七枚，其怪遂絕。

又其兄常患重疾，岳親自看視。夜深，又見三婦人鬼至兄牀前，叱退之，三遍，鬼悉倒地。久之，走出。其兄遂愈。

○韋諒

乾元中，江寧縣令韋諒，堂前忽見小鬼，以下唇掩面，來至燈所。去又來，使人逐之，沒於階下。明旦，掘其沒處，得一故門扇，長尺餘，頭作卷荷狀。

○桓彥範

扶陽王桓彥範，少放誕，有大節，不飾細行。常與諸客游俠，飲於荒澤中。日暮，諸客罷散，範與數人大醉，遂臥澤中。二更後，忽有一物，長丈餘，大如圍，手持矛戟，瞋目大喚，直來趨範等。眾皆俯伏不動，範有膽力，乃奮起叫呼，張拳而前，其物乃返走。遇一大柳樹，範手斷一枝，持以擊之，其聲策策，如中虛物。數下，乃匍匐而走，範逐之愈急，因入古壙中。洎明就視，乃是一敗方相焉。

○蔡四

潁陽蔡四者，文詞之士也。天寶初，家於陳留之濬儀。吟詠之際，每有一鬼來登其榻，或問義，或賞詩。蔡問：「君何鬼神，忽此降顧？」鬼曰：「我姓王，最大。慕君才德而來耳。」蔡初甚驚懼，後稍狎之。其鬼每至，恒以「王大」、「蔡氏」相呼，言笑歡樂。蔡氏故人有小奴見鬼，試令觀之，其奴戰慄。問其形，云：「有大鬼，長丈餘，餘小鬼數人在後。」蔡氏後作小木屋，置宅西南隅，植諸果木其外。候鬼至，謂曰：「人神道殊，君所知也。昨與君造小舍，宜安堵。」鬼甚喜，辭謝主人。其後每言笑畢，便入此居偃息，以為常矣。

久之，謂蔡氏曰：「我欲嫁女，暫借君宅。」蔡氏不許，曰：「老親在堂，若染鬼氣，必不安穩。君宜別求宅也。」鬼云：「太夫人堂，但閉之，必當不入。餘借七日耳。」蔡氏不得已借焉。七日之後，方還住，而安穩無他事也。後數日，云設齋，憑蔡為借食器及帳幕等，蔡云：「初不識他人，唯借己物。」因問欲於何處設齋，云：「近在繁臺北。世間月午，即地下齋時。」問：「至時欲往相看，得乎？」曰：「何適不可？」蔡氏以鬼，舉家持《千手千眼咒》，家人清淨，鬼即不來；盛食葷血，其鬼必至。欲至其齋，家人皆精心念誦，著新淨衣，乘月往繁臺。遙見帳幕僧徒極盛，家人並誦咒，前逼之，見鬼惶遽紛披，知其懼人，乃益前進。既至，翕然而散。其王大者，與徒侶餘人北行，蔡氏隨之。可五六里，至一墓林，乃沒。記其所而還。明與家人往視之，是一廢墓，中有盟器數，當壙者最大，額上作「王」字。蔡曰：「斯其王大乎？」積火焚之，其鬼遂絕。

○李華

唐吏部員外李華，幼時與流輩五六人，在濟源山莊讀書。半年後，有一老人，鬚眉雪色，恒持一裹石，大如拳，每日至晚，即騎院牆坐，以石擲華等當窗。前後數月，居者苦之。鄰有秦別將，善射知名，華自往詣之，具說其事。秦欣然持弓，至山所伺之。及晚復來，投石不已，秦乃於隙中縱矢，一發便中。視之，乃木盟器。

○商鄉人

近世有人，旅行商鄉之郊。初，與一人同行。數日，忽謂人曰：「我乃是鬼，為家中明器叛逆，日夜戰鬥，欲假一言，以定禍亂，將如之何？」云：「苟可成事，無所憚。」會日晚，道左方至一大墳。鬼指墳言：「是已冢，君於冢前大呼『有敕斬金銀部落』，如是畢矣。」鬼言訖，入冢中。人便宣敕。須臾，聞斬決之聲。有頃，鬼從中出，手持金銀人馬數枚，頭悉斬落。謂人曰：「得此足一生福，以報恩耳。」人至西京，為長安捉事人所告。縣官云：「此古器，當是破冢得之。」人以實對。縣白尹，奏其事。發使人隨開冢，得金銀人馬，斬頭落者數百枚。

○東萊人女

東萊人有女死，已葬。女至冥司，以枉見捕得還，乃敕兩吏送之。鬼送墓中，雖活而無從出，鬼亦患之，乃問女曰：「家中父母之外，誰最念汝？」女曰：「獨季父耳。」一鬼曰：「吾能使來劫墓。季父見汝活，則遂生也。」女曰：「季父仁惻，未嘗有過，豈能發吾冢耶？」鬼曰：「吾易其心也。」留鬼守之，一鬼去。俄而季父與諸劫賊發意開棺，女忽從棺中起。季父驚問之，具以前白。季父大加慚恨。諸賊欲遂殺之，而季父號泣哀求得免，負之而歸。

○鄭會

滎陽鄭會，家在渭南，少以力聞。唐天寶末，祿山作逆，所在賊盜蠶起，人多群聚州縣。會恃其力，尚在莊居，親族依之者甚眾。會恒乘一馬，四遠覘賊，如是累月。後忽五日不還，家人憂愁，然以賊劫之故，無敢尋者。其家樹上忽有靈語，呼「阿奶」，即會妻乳母也。家人惶懼藏避。又語云：「阿奶不識會耶？前者我往探賊，便與賊遇，眾寡不敵，遂為所殺。我以命未合死，頻訴於冥官，今蒙見允，已判重生。我屍在此莊北五里道旁溝中，可持火來，及衣服往取。」家人如言，於溝中得其屍，失頭所在。又聞語云：「頭北行百餘步，桑樹根下者也。到舍，可以穀樹皮作線繫之。我不復來矣，努力勿令參差。」言訖，作鬼嘯而去。家人至舍，依其攀湊畢，體漸溫。數日，乃能視，恒以米飲灌之，百日如常。

○王穆

太原王穆，唐至德初為魯旻部將。於南陽戰敗，軍馬奔走。穆形貌雄壯，馬又奇大，賊騎追之甚眾。及，以劍自後砍穆頸，殪而隕地，筋骨俱斷，唯喉尚連。初，冥然不自覺死，至食頃乃悟。而頭在膺上，方始心惋，旋覺食漏。遂以手力扶頭，還附頸，須臾復落，悶絕如初。久之方蘇。正頸之後，以髮分繫兩畔，乃能起坐，心亦茫然，不知自免。而所乘馬，初不離穆，穆之起，亦來止其前。穆扶得立，左膊髮解，頭墜懷中，夜後方蘇。繫髮正首之後，穆心念：「馬臥方可得上。」馬忽橫伏穆前，因得上馬。馬亦隨之起，載穆東南行。穆兩手附兩頰，馬行四里。穆麾下散卒餘人，亦便路求穆，見之，扶寄村舍。其地去賊界四里餘，眾心惱懼，遂載還吳軍，軍城尋為賊所圍。穆於城中養病，二百餘日方愈。繞頸有肉如指，頭竟小偏。旻以穆名家子，兼身徇王事，差攝南陽令，尋奏葉令。歲餘，遷臨汝令。秩滿，攝棗陽令，卒於官。

○湯氏子

湯氏子者，其父為樂平尉。令李氏，隴西望族，素輕易，恒以吳人狎侮。尉甚不平，輕為令所猥辱，如是者已數四。尉不能堪。某與其兄詣令紛爭，令格罵，叱左右曳下，將加捶楚。某懷中有劍，直前刺令，中胸不深，後數日死。令家人亦擊某繫獄。州斷刑：「令辜內死，當決殺。」將入市，無悴容。有善相者云：「少年有五品相，必當不死。若死，吾不相人矣。」施刑之人加之繩，決畢氣絕。牽曳就獄，至夕乃蘇。獄卒白官，官云：「此手殺人，義無活理。」令卒以繩縊絕。其夕三更，復甦，卒又縊之，及明復甦。獄官以白刺史，舉州歎異。而限法不可，呼其父，令自斃之。又於州門，對眾縊絕。刺史哀其終始，命家收之。及將歸第，復活。因葬空棺，養之暗室，久之無恙。乾元中，為全椒令卒。

○李彊友

李彊友者，御史如璧之子。彊友天寶末為剡縣丞。上官數日，有素所識屠者，詣門再拜。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因得病暴死，至地下，被所由領過太山，見大郎作主簿，因往陳訴。未合死至，蒙放得還。故來拜謝。」大郎者，彊友也。彊友聞，惆悵久之，曰：「死得太山主簿，亦復何憂！」因問職事何如，屠者云：「太山有兩主簿，於人間如判官也。僕從甚盛，鬼神之事，多經其所。」

後數日，彊友親人死，得活，復云被收至太山。太山有兩主簿，一姓李，即彊友也；一姓王，其人死在王下，若自論別，年尚未盡。忽聞府君召王主簿，去頃便回，云：「官家設齋，須漆器萬口。」謂人曰：「君家有此物，可借一用，速宜取之，事了即當放。」此人來詣彊友云：「被借漆器，實無手力。」彊友為囑王侯，久之未決。又聞府君喚李主簿。走去卻回，謂刺史曰：「官家嗔王主簿不了事，轉令與覓漆器。此事已急，無可致辭，宜速取也。」其人不得已，將手力來取，揀閱之聲，家人悉聞。事畢，彊友領過府君，因爾得放。既愈，又為彊友說之。

彊友於官嚴毅，典吏甚懼，衙役多在門外。忽傳贊府出，莫不齧折。有竊視，見彊友著帽，從百餘人，不可復識，皆怪訝之。如是□餘日，而彊友卒。

○韋廣濟

韋廣濟，上元中暴死。自言初見使持帖，云閻羅王追己為判官。已至門下，而未見王。須臾，衢州刺史韋黃裳復至。廣濟拜候。黃裳與廣濟為從兄弟，問：「汝何由而來？」答云：「奉王帖追為判官。」裳笑曰：「我已為之，汝當得去。」命坐。久之，命所司辦食。頃之，食至，盤中悉是人鼻手指等。謂濟曰：「此鬼道中食，弟既欲還，不宜復吃。」因令向前人送廣濟還。及蘇，說其事，而黃裳猶無恙。後數日而暴卒。

其年，呂延為浙東節度，有術士謂曰：「地下所由云，王追公為判官。速作功德，或當得免。」延之惶懼，大造經像，數□日，術者曰：「公已得免矣。今王取韋衢州，其牒已行。」延之使人至信安，遽報消息。後□日，黃裳竟亡也。

○隰州佐史

隰州佐史死，數日後活，云：「初閻羅王追為典史，自陳素不解案。王令舉其所知，某薦同曹一人，使出帖追。王問佐史：『汝算既未盡，今放汝還。』因問左右：『此人在生有罪否？』左右云：『此人曾殺一犬一蛇。』王曰：『犬聽合死，蛇復何故？枉殺蛇者，法合殊死。』令某回頭，以熱鐵汁一杓灼其背。受罪畢，遣使送還。吏就某索錢一百千文，某云：『我素家貧，何因得辦？』吏又覓五□千，亦答云無。吏云：『汝家有胡錢無數，何得訴貧？』某答：『胡錢初不由己。』吏言：『取之即得，何故不由？』領某至家取錢。胡在牀上臥，胡兒在錢堆上坐，未得取錢，且暫入庭中。狗且吠之，某以腳蹴，狗叫而去。又見其婦營一七齋，取麵作飯。極力呼之，婦殊不聞。某怒，以手牽領巾，婦躓於地。久之，外人催之。及出，胡兒猶在錢上，某勁以拳拳其脅，胡兒悶絕。乃取五□千付使者，因得放。遂活。」

活時，胡兒病尚未愈。後經紀，竟折五□千也。

○開元選人

吏部侍郎盧從願父，素不事佛。開元初，選人有暴亡者，以算未盡，為地下所由放還。既出門，逢一老人，著伽，謂選人曰：「君以得還，我子從願，今居吏部。若選事未畢，當見之，可為相諭：己由不事佛，今受諸罪，備極苦痛，可速作經像相救。」其人既活，向銓司馬說之。從願流涕，請假寫經像。相救畢，卻詣選人辭謝，云：「已生人間，可為白兒。」言訖不見。

○崔明達

崔明達，小字漢子，清河東武城人也。祖元獎，吏部侍郎、杭州刺史。父庭玉，金吾將軍、冀州刺史。明達幼於西京太平寺出家，師事利涉法師。通《涅槃經》，為桑門之魁柄。

開元初，齋後，房中晝寢。及寤，身在簷外。還房，又覺出。如是數四，心甚惡之。須臾，見二牛頭卒，悉持死人，於房外炙之，臭氣衝塞。問其所以，卒云：「正欲相召。」明達曰：「第無令臭，不憚行。」卒乃於頭中拔出其魂，既而引出城中。所歷相識甚眾。明達欲對人告訴，則不可。既出城西，路徑狹小，俄而又失二卒。有赤索繫片骨，引明達行，甚親之。行數里，骨復不見。明達惆悵獨進，僅至一城。城壁毀壞，見數百人洋鐵補城。明達默然而過，不敢問。更行數里，又至一城，城前見卒吏數□人，和整修方丈室。有緋衫吏，呵問明達，尋令卒吏推明達入室，累整塞之。明達大叫枉，吏云：「聊欲相試，無苦也。」須臾，內傳王教召明達師。明達隨入大廳，見貴彩少年，可二□許。階上階下，朱紫羅列，凡數千人。明達行入庭，竊心念：「王召我，不下階？」忽見王在階下，合掌虔敬，謂明達曰：「冥中深要陽地功德，聞上人通《涅槃經》，故使奉迎，開題延壽。」明達又念：「欲令開講，不致塔座，何以敷演？」又見塔座在西廊下。王指令明達上座開題，仍於塔下設席。王跪，明達說一行，王云：「得矣。」明達下座至，王令左右：「送明達法師還。」臨別，謂明達：「可為轉一切經。」

既出，忽於途中見車騎數□人，云是崔尚書。及至，乃是其祖元獎。元獎見明達，明達大言云：「己是漢子，阿翁寧不識耶？」元獎引至廳。初問藍田莊，次問庭玉，明達具以實對。元獎云：「吾自沒後，有職務，未嘗得還家，存亡不之知也。」尋有吏持案至元獎處。明達竊見籍有明達名，云：「太平寺僧，嵩山五品。」既畢，元獎問明達：「得窺也？」明達辭不見。乃令二吏送明達詣判官，令兩人送還家。判官見，不甚致禮。左右數客云：「此是尚書嫡孫，何得以凡客相待？」判官乃處分二吏送明達，曰：「此輩送上人者，歲五六輩，可以微贖勞之。」

出門，吏各求五百千。吏云：「至家，宜便於市致鑿之，吾等待錢方去。」及房，見二老婢被髮哭，門徒等並歎息。明不識其屍，但見大坑。吏推明達於坑，遂活。尚昏沉，未能言，唯累舉手。左右云：「要紙錢千貫？」明達領之。及焚錢訖，明達見二人各持錢去，自爾病癒。

初，明達至王門，見數吏持一老姥至明達所居，云是鄆縣靈巖人。及入，王怒云：「何物老婢，持菩薩戒，乃爾不潔！」令放還，可清潔也。及出，與明達相隨行。可百餘步，然後各去。明達疾愈，往詣靈巖，見姥如舊識也。

○費子玉

天寶中，健為參軍費子玉官舍夜臥。忽見二吏至牀前，費參軍子玉驚起，問：「誰？」吏云：「大王召君。」子玉云：「身是州吏，不屬王國，何得見召？」吏云：「閻羅。」子玉大懼。呼人備馬，無應之者。倉卒隨吏去。至一城，城門內外各有數千人。子玉持誦《金剛經》，爾時恒心誦之。又切念云：「若遇菩薩，當訴以屈。」須臾，王命引入。子玉再拜，甚歡然。俄見一僧從雲中下，子玉前致敬。子玉復揚言：「欲見地藏菩薩。」王曰：「子玉，此是也。」子玉前禮拜。菩薩云：「何以知我耶？」因謂王曰：「此人一生誦《金剛經》，以算未盡，宜遣之去。」王視子玉，忽怒問其姓名，子玉對云：「嘉州參軍費子玉。」王曰：「健為郡，何嘉州也？汝合死，正為菩薩苦論，且釋君去。」子玉再拜辭出。菩薩云：「汝還，勿復食肉，當得永壽。」引子玉禮聖容。聖容是銅佛，頭、面、手悉動，菩薩禮拜，手足悉展。子玉亦禮。

禮畢出門，子玉問：「門外人何其多乎？」菩薩云：「此輩各罪福不明，已數百年為鬼，不得記生。」子玉辭還舍，復活。後三年，食肉又死，為人引證。菩薩見之大怒云：「初不令汝食肉，何故違約？」子玉既重生，遂斷葷血。

初，子玉累取三妻，皆云被追之，亦悉來見。子玉問：「何得來耶？」妻云：「君勿顧之耳。」小妻云：「君於我不足，有恨而來，所用已錢，何不還之？」子玉云：「錢亦易得。」妻云：「用我銅錢，今還紙錢耶？」子玉云：「夫用婦錢，義無還理。」妻無以應，遲回各去也。

○梅先

錢塘梅先恒以善事自業，好持佛經，兼造生七齋，鄰里呼為居士。天寶中，遇疾暴卒而活。自說初死，為人所領，與徒餘輩見閻羅王。王問：「君在生復有何業？」先答曰：「唯持經念佛而已。」王曰：「此善。君能行之，冥冥之福，不可虛耳。」令檢先簿，喜曰：「君尚未合死，今放卻生，宜崇本業也。」再拜。會未有人送，留在署中。王復訊問，次至錢塘里正包直，問：「何故取李平頭錢，不為屬戶？」直曰：「直為里長團頭，身常在縣，夜歸早出，實不知，乞追子問。」王令出帖追直子。須臾，有使者至，令送直還，遂活。說其事時，其子甚無恙，眾人皆試之。後五六日，直子果病，即二日死矣。

○魏靖

魏靖，鉅鹿人，解褐武城尉。時曹州刺史李融令靖知捕賊，賊有叔為僧而止盜賊。靖案之，原其僧。刺史讓靖以寬典，自案之，僧辭引伏。融命靖伏殺之。

載初二年夏六月，靖會疾暴卒，權殮已畢，將冥婚舅女，故未果葬。經二日，靖活，呻吟棺中，弟姪懼走，其母獨命斧開棺，以口候靖口，氣微暖。久之，目開。身肉俱爛，徐以牛乳乳之。既愈，言：「初死，經曹司，門衛旗戟甚肅。引見一官，謂靖何為打殺僧，僧立於前，與靖相論引。僧辭窮。官謂靖曰：『公無事，放還。』左右曰：『肉已壞。』官令取藥，以紙裹之，曰：『可還他舊肉。』既領還，至門聞哭聲，驚懼不願入。使者強引之。及房門，使者以藥散棺中，引靖臂推入棺，頽然不復覺矣。」既活，肉盡爛都盡，月餘日如故。初至宅中，犬馬雞鵝悉鳴，當有所見矣。

○楊再思

神龍元年，中書令楊再思卒。其日，中書供膳亦死，同為地下所由引至王所。

王問再思：「在生何得有許多罪狀？既多，何以收贖？」再思言：「已實無罪。」王令取簿來。須臾，有黃衣吏持簿至，唱再思罪云：「如意元年，默啜陷瀛、檀等州，國家遣兵赴救少，不敵。有人上書諫，再思違諫遣行，為默啜所敗，殺千餘人。大足元年，河北蝗蟲為災，蒸人不粒。再思為相，不能開倉賑給，至今百姓流離，餓死者二萬餘人。宰相變理陰陽，再思刑政不平，用傷和氣，遂令河南三郡大水，漂溺數千人。」如此者凡六七件。示再思。再思再拜伏罪。忽有手大如牀，毛鬣可畏，攫再思，指間血流，騰空而去。

王問供膳：「何得至此？」所由對云：「欲問其人。」云：「無過，宜放回。」供膳既活，多向人說其事。為中宗所聞，召問，具以實對。中宗命列其事跡於中書廳，記之云。

○金壇王丞

開元末，金壇縣丞王甲，以充綱領戶稅在京，於左藏庫輸納。忽有使者至庫所，云：「王令召丞。」甲倉卒隨去。

出城行餘里，到一府署。入門，聞故左常侍崔希逸語聲。王與希逸故三□年，因問門者，具知所以，求為通刺。門者入白，希逸問：「此人何在？」遽令呼入，相見驚喜。謂甲曰：「知此是地府否？」甲始知身死，悲感久之。復問：「曾見崔翰否？」翰是希逸子。王云：「入城已來，為開庫司，未暇至宅。」希逸笑曰：「真輕薄士，以死生易懷。」因問其來由，王云：「適在庫中，隨使至此，未了其故。」

有頃，外傳王坐。崔令傳語白王云：「金壇王丞是己親友，計未合死。事了，願早遣。時熱，恐其舍壞。」王引入，謂甲曰：「君前任縣丞受贓相引。」見丞著枷，坐庭樹下。問云：「初不同情，何故見誣？」丞言：「受罪辛苦，權救倉卒。」王云：「若不相關，即宜放去。」出門，詣希逸別。希逸云：「卿已得還，甚善。傳語崔翰，為官第一莫為人作枉，後自當之。取錢，必折今生壽。每至月朝□五日，宜送清水一瓶，置寺中佛殿上，當獲大福。」甲問：「此功德云何？」逸云：「冥間事，卿勿預知，但有福即可。」言畢送出。至其所，遂活。

○韓朝宗

天寶中，萬年主簿韓朝宗嘗追一人，來遲，決五下，將過縣令，令又決□下。其人患天行病而卒。後於冥司下狀言朝宗，宗遂被追至。

入烏頸門極大，至中門前，一雙桐樹，門邊一閣垂簾幕，窺見故御史洪子輿坐。子輿曰：「韓大何為得此來？」朝宗云：「被追來，不知何事。」子輿令早過大使。入屏牆，見故刑部尚書李又。朝宗參見。云：「何為決殺人？」朝宗訴云：「不是朝宗打殺。縣令重決，因患天行病自卒，非朝宗過。」又問：「縣令決汝，何牽他主簿？朝宗無事。然亦縣丞，悉見例皆受行杖。」亦決二□放還。

朝宗至晚使蘇，脊上青腫，疼痛不復可言，一月以後始可。於後巡檢坊曲，遂至京南羅城，有一坊，中一宅門向南開，宛然記得追來吃杖處。其宅空無人居，問人，云：「此是公主凶宅，人不敢居。」乃知大凶宅皆鬼神所處，信之。

○韋延之

睦州司馬韋延之，秩滿，寄居蘇州嘉興。大歷八年，患痢疾，夏月獨寐廳中。忽見二吏云：「長官令屈。」延之問：「長官為誰？」吏云：「奉命追公，不知其他。」延之疑是鬼魅，下地欲歸。吏便前持其袂，云：「追君須去，還欲何之？」延之身在牀前，神乃隨出。

去郭，復不見陂澤，但是陸路。行數□里，至一所，有府署。吏將延之過大使，大使傳語領過判官。吏過延之，判官襪笏下階，敬肅甚謹。因謂延之曰：「有人論訟，事須對答。」乃令典領於司馬對事。典引延之至房，房在判官廳前。廳如今縣令廳，有兩行屋，屋間悉是房，房前有斜眼格子，格子內板牀坐人。典令延之坐板牀對事。須臾，引囚徒六七人，或枷或鎖，或露首者，至延之所。典云：「汝所論訟韋司馬取錢，今冥獻酬自直也。」問云：「所訴是誰？」曰：「是韋冰司馬，實不識此人。」典便賀司馬云：「今得重生，甚喜。」乃引延之至判官所，具白。判官亦甚相賀，處分令還，白大使放司馬回。典復領延之至大使廳，大使已還內，傳語放韋司馬去，遣追韋冰。須臾，綠衫吏把案來，呵追吏：「何故錯追他人？」各決六□，流血被地。令便送還。延之曰：「欲見向後官職。」吏云：「何用知之？」延之苦請，吏開簿，延之名後，但見白紙，不復有字，因爾遂出。

行百餘步，見吏拘清流縣令鄭晉客至，是延之外甥。延之問：「汝何故來？」答曰：「被人見訟。」晉客亦問延之云：「何故來？」延之云：「吾錯被追，今得放還。」晉客稱善數四，欲有傳語，吏拘而去，意不得言，但累回顧云：「舅氏千萬。」延之至舍乃活。問晉客，云：「死來五六日。」韋冰宅住上元，即以延之之重生其明日韋冰卒。

○霍有鄰

開元末，霍有鄰為汲縣尉，在州直刺史。刺史段崇簡嚴酷，下寮畏之。日中後索羊腎，有鄰催促，屠者遑遽，未及殺羊，破肋取腎。

其夕，有鄰見吏云：「王追。」有鄰隨吏見王。王云：「有訴君云，不待殺了，生取其腎，何至如是耶？」有鄰對曰：「此是段使君殺羊，初不由己。」王令取崇簡食料，為闕畢，謂羊曰：「汝實合供段使君食，何得妄訴霍少府？」驅之使出。令本追吏送歸。

有鄰還，經一院，云御史大夫院。有鄰問吏：「此是何官乎？」吏云：「百司並是，何但於此。」復問：「大夫為誰？」曰：「狄仁傑也。」有鄰云：「狄公是亡舅，欲得一見。」吏令門者為通。須臾，召入。仁傑起立，見有鄰，悲哭畢，問：「汝得放還耶？」呼令上座。有佐史過案。仁傑問：「是何案？」云：「李適之得宰相。」又問：「天曹判未？」對曰：「諸司並了，已給五年。」仁傑判紙餘。方畢，回謂有鄰：「汝來多時，屋室已壞。」令左右取兩丸藥與之：「持歸，可研成粉，隨壞摩之。」有鄰拜辭訖。出門餘里，至一大坑，為吏推落，遂活。

時炎暑，有鄰死經七日方活，心雖微暖而形體多壞。以手中藥作粉，摩所壞處，隨藥便愈。數日能起。崇簡召見，問其事，嗟歎久之。後月餘，李適之果拜相。

○皇甫恂

安定皇甫恂，以開元中初為相州參軍。有疾暴卒，數食頃而蘇。刺史獨孤思莊，好名士也。聞其重生，親至恂所。問其冥中所見。云：「甚了了，但苦力微，稍待徐說之。」頃者，恂初至官，嘗攝司功。有開元寺主僧，送牛肉二□斤。初亦不了其故，但受而食之。適爾被追，乃是為僧所引。既見判官，判官問：「何故殺牛？」恂云：「生來蔬食，不曾犯此。」判官令呼僧，俄而僧負枷至，謂恂曰：「已殺與君，君實不知。所以相引，欲求為追福耳。」因白判官：「殺牛已自當之，但欲與參軍有言。」判官曰：「唯。」僧乃至恂所，謂恂曰：「君後至同州判司，為我造陀羅尼幢。」恂問：「相州參軍何由得同州掾官？且余甚貧，幢不易造。如何？」僧云：「若不至同州則已，必得之，幸不忘所托。然我辯伏，今便受罪。及君得同州，我罪亦畢，當托生為豬。君造幢之後，必應設齋慶度，其時會有所睹。」恂乃許之。尋見牛頭人以股叉又其頸去，恂得放還。

思莊素與僧善，召而謂之。僧甚悲懼，因散其私財為功德。後五日，患頭痛，尋生三癰，如叉之狀，數日死。恂自相州參軍遷左武衛兵曹參軍，數載，遷受同州司士。既至，舉官錢百千，建幢設齋。有小豬來師前跪伏，齋畢，繞幢行道數百轉，乃死。

○裴齡

開元中，長安縣尉裴齡常暴疾數日。至正月□五日夜二更後，堂前忽見二黃衫吏持牒云：「王追。」齡辭已疾病，呼家人取馬。久之不得，乃隨吏去。

見街中燈火甚盛，吏出門行□餘里，煙火乃絕。唯一徑在衰草中。可行五□里，至一城，牆壁盡黑，無諸樹木。忽逢白衣居士，狀貌瑰偉，謂二吏曰：「此人無罪，何故追來？」顧視齡曰：「君知死未？」齡因流涕，合掌白居士：「生不曾作罪業，至此，今為之奈何？求見料理。」居士謂二吏曰：「此人衣冠，且又無過，不宜去其巾帶。」吏乃還之。因復入城。

數里之間，見朱門爽麗，奇樹鬱茂。前謂一官，云是主簿。主簿遣領付典，勸其罪福。典云：「君無大罪，理未合來。」齡便苦請救助。檢案云：「殺一驢，所以追耳。然其驢孰是市吏殺，君第不承，事當必釋。」須臾，王坐，主簿引齡入。王問：「何故追此人？」主簿云：「市吏便引，適以詰問。」云：「實求賜，不遣殺驢。」言訖，見市吏枷項在前，有驢、羊、雞、豕數□輩隨其後。王問市吏：「何引此人？」驢便前云：「實為市吏所殺，將肉賣與行人，不關裴少府事。」市吏欲言，其他羊、豕等各如所執。王言：「此人尚有數政官錄，不可久留，宜速放去。若更遲延，恐形骸墜壞。」因謂齡曰：「今放君回，當萬計修福。」齡再拜出。王復令呼，謂主簿：「可領此人觀諸地獄。」主簿令引齡前行，入小孔中。見牛頭卒以叉刺人，隨業受罪，齡不肯觀。

出小孔，辭主簿畢，復往別吏。吏云：「我本戶部令史。」一人曰：「我本京兆府史，久在地府，求生人間不得。君可為寫《金光明經》、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涅槃》等經，兼為設齋度，我即得生人間。」齡悉許之。吏復求金銀錢各三千貫，齡云：「京官貧窮，實不能辦。」吏云：「金錢者，是世間黃紙錢；銀錢者，白紙錢耳。」齡曰：「若求紙錢，當亦可辦，不知何所送之？」吏云：「世作錢於都市，其錢多為地府所收。君可呼鑿錢人於家中密室作之，畢，可以袋盛，當於水際焚之，我必得也。受錢之時，若橫風動灰，即是我得；若有風颺灰，即為地府及地鬼神所受。此亦宜為常占。然鬼神常苦饑，燒錢之時，可兼設少佳酒飯，以兩束草立席上，我得映草而坐，亦得食也。」辭訖，行數里，至舍。見家人哭泣，因爾覺痛，遍身恍惚，迷悶久之，開視遂活。造經像及燒錢畢，□數日，平復如常。

○六合縣丞

六合縣丞者，開元中暴卒。數日即蘇，云，初死，被拘見判官，云是六合劉明府。相見悲喜，問家安否。丞云：「家中去此甚邇，不曾還耶？」令云：「冥陽道殊，何由得往？」丞云：「郎君早擢第，家甚無橫，但夫人年老，微有風疾耳。」令云：「君算未盡，為數羊相訟，所以被追。宜自剖析，當為速返。」

須臾，有黑雲從東來，雲中有大船，轟然墜地。見羊頭四枚。判官云：「何以枉殺此輩？」答云：「刺史正料，非某之罪。」二頭寂然。判官罵云：「汝自負刺史命，何得更訟縣丞！」船遂飛去。羊大言云：「判官有情，會當見帝論之。」判官謂丞曰：「帝是天帝也，此輩何由得見！如地上天子，百姓求見，不亦難乎？然終須為作功德爾。」言畢，放丞還。

既出，見一女子，狀貌端麗，來前再拜。問其故，曰：「身是揚州譚家女，頃被召至，以無罪蒙放回。門吏以色美，曲相留連，離家已久，恐舍宅頽壞。今君得還，幸見料理。我家素富，若得隨行，當奉千貫，兼永為姬妾，無所吝也。」以此求哀。丞入白判官，判官謂丞曰：「千貫，我得二百，我子得二百，餘六百屬君。」因為書示之。判官云：「我二百可為功德。」便呼吏問：「何得勾留譚家女子？」決吏二□，遣女子隨丞還。行□餘里，分路各活。

丞既痊平，便至譚家訪女。至門，女聞語聲，遽出再拜，辭曰：「嘗許為妾，身不由己，父母遣適他人。今將二百千贖身，餘一千貫如前契。」丞得錢，與劉明府子，兼為設齋功德等。天寶末，其人尚在焉。

○薛濤

江陵尉薛濤，以乾元中死，三日活。自言，初逢一吏，持帖云：「王使追。」押帖作「祜」字，濤未審是何王，韉馬便去。

行可□餘里，至一城，其吏排闥便入。廳中一人，羽衛如王者，濤再拜。王問：「君是荊州吏耶？」濤曰：「是。」王曰：「罪何多也！今訴君者，不可勝數。」對曰：「往任成固縣尉，成固主進鷹鷄，濤典其事，不得不殺，殺多誠有之。」王曰：「殺有私乎？」曰：「亦有之。」「公私孰多？」曰：「私少於公。」王曰：「誠之。然君祿福有厚，壽命未已。彼亦無如君何，不得不追對耳。」令濤出門，遍謝諸命。

濤至，見雉兔等遍滿數頃，皆飛走逼濤。濤云：「天子按鷹鷄，非我所為。觀君輩意旨，盡欲殺我，其何故也？適奉命為君寫經像，使皆托生，何必眾人殺一命也？」王又令人傳語。久之，稍稍引去。

濤入，王謂之曰：「君算未盡，故特為君計，還宜作功德，以自贖耳。」濤再拜數四。王問：「君讀書否？」曰：「頗常讀之。」又問：「知晉朝有羊祜否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王曰：「即我是也。我昔在荊州，曾為刺史，卒官舍。故見君江陵之吏，增依依耳。」言訖辭出。命所追之吏送之歸舍，遂活。

○鄧成

鄧成者，豫章人也，年二□餘，曾暴死。所由領至地獄，先過判官。判官是刺史黃麟，麟即成之表丈也。見成悲喜，具問家事。成語之：「悉皆無恙。」成因求哀。麟云：「我亦欲得汝歸，傳語於我諸弟。」遂入白王。既出曰：「已論放汝訖。」

久之，王召成問云：「汝在生作何罪業，至有兩許冤對？然算猶未盡，當得復還，無宜更作地獄冤也。」尋有畜生數□頭來噬成。王謂曰：「鄧成已殺爾輩，復殺鄧成，無益之事。我今放成卻回，令為汝作功德，皆使汝托生人間，不亦善哉！」悉云：「不要功德，但欲殺鄧成耳。」王言：「如此於汝何益？殺鄧成，汝亦不離畜生之身。曷若受功德，即改為人身也？」諸輩多有去者，唯一驢頻來踢成，一狗齧其衣不肯去。王苦救衛，然後得免。遂遣所追成吏送之。

出過麟，麟謂成曰：「至喜莫過重生，汝今得還，深足忻慶。吾雖為判官，然日日恒受罪。汝且住此，少當見之。」俄有一牛

頭卒持火來，從麟頂上燃至足。麟成灰遂滅，尋而復生。悲涕良久，謂成曰：「吾之受罪如是，其可忍也？汝歸，可傳語弟，努力為造功德，令我得離此苦。然非我本物，雖為功德，終不得之。吾先將官料置得一莊子，今將此造經佛，即當得之。或恐諸弟為恍惚，不信汝言，持吾玉簪還以示之。」因拔頭上簪與成。麟前有一大水坑，令成合眼，推入坑中，遂活。

其父母富於財，憐其子重生，數日之內，造諸功德。成既愈，遂往黃氏為說麟所托，以玉簪還之。黃氏識簪，舉家悲泣，數日乃賣莊造經也。

○張瑤

東陽張瑤病死，數日方活。云，被所由領過一府舍，中有貴人，僕從如王者。瑤至庭內，見其所殺眾生盡來對。瑤曾殺一牛，以布兩端與之追福，其牛亦在中庭，角戴兩布。又曾供養病僧，其僧亦來，謂所司曰：「張瑤持《金剛經》，滿三千遍，功德已入骨。又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福多罪少，故未合死。」

所司命秤之。畜生盡起，而瑤猶在地上。所司取司命簿勘之，一紫衣引黃衫吏抱黃簿至，云：「張瑤名已掩了，合死。」視簿，有紙帖掩其名。又命取太山簿，頃之，亦紫衣吏人引黃衫吏持簿至，云：「張瑤掩了，合死。」又命取閻內簿檢，使者云：「名始掩半，未合死。」王問瑤：「汝名兩處全掩，一處掩半，六分之內，五分合死，故不合復生。以功德故，放汝歸閻浮地。勿復殺生。」命瑤入地獄，遍見受罪，火坑鑊湯，無不見有。僧曰：「汝勿復為罪。」遂即以印印其股，曰：「將此為信。」

既活，印甚分明，至今未滅。